

附件

青州市第十批移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孙伟	370214199312XXXXXX	2024年12月23日，根据市民举报内容，执法人员对举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在夏庄街道河崖生态采摘园内有一辆白色厢式货车，该白色厢式货车车厢内设置小型加油机一台，正方体油罐一个，经查该白色厢式货车及其所载的油罐和加油机系孙伟个人所有并经营使用。孙伟存在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53条第1档的规定，对孙伟作出处罚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汽油）2120公斤以及违法所得贰佰叁拾元，并处罚款壹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鲁青城）应急罚〔2024〕120号）。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2日